

收文編號：1080003096

議案編號：10802260710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660 號 政府提案第 16168 號之 2

案由：本院經濟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「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」等 3 案，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，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 108420011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0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「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」等 3 案（詳如附表），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，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564 號函等 3 案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院會交付審查行政命令復逾展延審查期限一覽表（共3件）

序號	案由	訂定機關	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	議事處字號及日期	院會交付展延審查期限之來文日期及字號
1	經濟部函送「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」，請查照案。	經濟部	9-4-11 (106.12.01)	106年12月15日 台立議字第 1060704784號	107年10月11日 台立議字第 1070703564 (09-06-02)
2	行政院函，為修正「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案。	行政院	9-4-12 (106.12.08)	106年12月19日 台立議字第 1060705005號	107年10月11日 台立議字第 1070703573 (09-06-02)
3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「24%巴拉刈溶液及33.6%巴達刈水懸劑等二種農藥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禁止加工及輸入，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禁止分裝、販賣及使用」，請查照案。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9-4-12 (106.12.08)	106年12月19日 台立議字第 1060704986號	107年10月11日 台立議字第 1070703574 (09-06-02)